

金百高认证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评定认证规则

版 本	1
编 号	
编 写	技术部
批 准	周健
生效日期	2024年 05 月 01 日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评定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0

一、目的与适用范围

金百高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GBC）理解公正性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评定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公司依据国家适用法规和认可规范要求编制此文件，旨在阐述申请、实施和保持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评定认证活认证方面的要求。本规范是公司 and 所有认证申请方、获证组织应遵守的基本准则。

本文件规定了对认证申请方、获证组织认证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公司与申请方、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认证实施程序，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定，申诉和投诉处理规定等，适用于公司对认证申请方、获证组织的认证。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评定认证简介

工程咨询是建筑工程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在分析项目具体情况的基础上，采用系统、科学的专业理论知识和管理实施策略，为工程施工提供科学的依据，保证项目实现预期目标。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施工技术、施工环境等诸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任何作业流程出现问题，都会影响工程效益。为了保证建筑工程的进度、质量等不受影响，有必要在项目实施前进行工程咨询，根据工程不同施工阶段的特点，有针对性地规划实施方案，提高建筑工程全过程管理的科学性。

为更好地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要求，促进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的可持续发展，推动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机构的能力提升、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的服务品质，特制定本标准。

通过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评价，可有效引导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机构不断提高自身能力，提供优质服务，培育品牌效应，打造能力过硬、品质高端、服务优异的精品服务品牌，为企业持续、长远、蓬勃的发展奠定基础。

三、文件结构

本文件由以下独立的文件构成，这些文件构成了对公司认证制度的书面说明：

1. 服务认证实施程序
2.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和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评定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0

则

3. 认证人员资格能力标准
4. 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则
5. 申请方、获证组织和 GBC 的权利与义务
6. 申诉、投诉及索要信息处理规则
7.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程序和要求
8. 多场所评定程序规则
9. 公正性政策管理程序规则
10. 认证收费标准

四、文件的发放与更换

获证组织可在 GBC 官方网站下载最新版本《认证规则》，以便及时了解认证相关信息。

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GBC 及时修改《认证规则》，在官方网站发布最新有效版本。

0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评定认证实施程序

认证流程图，见附件1

一、认证的申请与受理

1. 申请服务认证的条件：

- 具有法律地位；
- 从业条件中，有行政许可要求的，应取得相应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 过程咨询项目服务内容及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已着手建立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 本年度无重大与拟申请认证流域相关的责任事故；
- 未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符合上述条件的组织，可随时提出认证申请；在申请认证领域内被其他认证机构暂停、撤销的组织，可以提出认证申请，但只有在原证书暂停、撤销满一年后，我机构方可作出颁发认证证书的决定；

当被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了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2. 申请方应填写《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评定认证申请书》，GBC在收到申请之后，做出受理与否的书面答复。

3. 接受申请后，双方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评定认证合同》。

4. 当受评定方认证范围内的任何部分以电子手段实施时，或拟评定的场所为虚拟场所时，或具备远程评定条件时，可以申请实施电子化评定或远程评定。需提供电子化手段完成的培训或服务活动、虚拟场所的信息，以及实施电子化评定的技术资源。

二、评定准备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评定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0

1. 在安排评定前，申请方应确保：

- 有明确的法律地位；
- 已进入正常咨询服务活动、且已向顾客提供了一个完整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对于有专项许可要求的服务，应取得专项许可文件；
- 虽未取得专项许可文件，但相关专项许可机构已经受理了组织的专项许可申请，并能提供专项许可受理申请书面材料。

2. 申请方向 GBC 提供：

- 申请认证的范围，包含其名称、物理场所的地址（或网址）；
- 申请组织与申请认证的咨询服务活动相关的一般信息，包括其活动，人力与技术资源，以及适用时，其在一个较大实体中的职能和关系；
- 申请组织采用的所有的影响符合性的外包过程的信息；
- 申请组织的名称、地址及其服务提供场所的必要信息；
- 申请组织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服务覆盖多场所活动，适用时，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咨询服务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适用时）；
- 咨询服务流程图，以及为服务运作提供支持的主要服务设施；
- 依据认证的标准或服务规范建立并实施的相关文件；如咨询服务提供规范和服务检验规范等；
- 需要时的其他信息。
- 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分部委托申请方签订认证协议的委托书或证明申请方有权代表其分部签订认证协议的证明文件（适用时）。

三、正式评定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初次正式评定通常可采取非现场（远程）评定或现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评定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0

场评定的方式进行。

1. 评定涉及受评定方申请范围内所有的咨询服务、过程和职能部门，并覆盖标准所有条款。对于多场所，根据抽样原则确定评定场所。评定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识别重要评定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2) 组织目标的实现情况。
- (3) 对咨询服务提供过程和管理及控制情况。
-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 (5) 申请组织的自查情况。
- (6) 按本认证活动评定依据的有关要求进行。

3. 评定组采用抽样的方法，通过交谈、调阅文件与记录、查看咨询服务提供现场、暗访等方式，收集证据，确定受评定组织提供咨询服务质量和管理符合认证指标的程
度，出具评价结果，包括等级。如发现组织存在违反评定依据的情况，评定组将发现问题反馈受评定组织，以利于其不断提高服务绩效。

4. 评定末次会议前，评定组将与受评定方负责人进行沟通。在末次会议上，确认不合格、宣布评定结论。

5. 评定结论包括“同意推荐认证等级注册”、“推迟推荐认证等级注册”或“拒绝推荐认证等级注册”三种。评定组将《评定报告》及相关资料报 GBC，提交技术委员会审议。

6. 对于采取非现场（远程）评定方式的实施程序和要求，具体执行公司的《远程审核作业指导书》的相关要求。

四、认证决定与发证注册

1. GBC 对《评定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评定后，做出是否准予认证等级注册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受评定方。

2. 通过注册的组织，由 GBC 颁发认证证书，并在电子媒体或相关的出版物上予以公告。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评定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0

3. 未被批准的受评定方，将在《不批准认证注册通知书》中说明原因。

五、发证后的监督

1. 监督的目的是验证获证组织服务是否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监督评定分为定期监督评定和非定期监督评定。

2.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有效期通常为三年。原则上，有效期内，GBC 定期对获证组织进行两次监督评定，第一次监督评定在作出授予或更新认证决定日期起 8-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评定在作出授予或更新认证决定日期起 20-24 个月内进行，特殊情况时，可以延长至 27 个月内进行，但第二次监督评定时间与第一次监督评定间隔通常不超过 15 个月，且至少每个日历年内应进行一次监督评定（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基本程序参照初次现场评定进行，监督现场评定时，认证范围覆盖的咨询活动应在正常运行，因市场、产品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评定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评定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否则将缩小相应认证范围。根据监督评定结果，GBC 做出保持、暂停、撤销认证证书和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必要时，还需接受非例行监督评定或国家认监委/国家认可委实施的稽查和确认评定以及认证监管部门的稽查。

3. 通常每次监督评定的内容主要包括：

(1) 上次评定以来咨询服务提供绩效及影响咨询服务质量的重要变更、资源是否有变更；

(2) 重要关键点是否按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评定中确定的问题的改进情况；

(4) 咨询服务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 获证组织总目标及各层级目标和服务绩效的实现情况；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7)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8) 针对评定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是否有效改进。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评定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0

4.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组织机构、文件及所覆盖的服务发生变化，或者发生与服务有关的事故等，应及时通报 GBC，参见《获证组织变更信息通报程序和要求》。

5.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若发生了重大事故或用户严重投诉，或因上述原因被主管部门查处、媒体曝光时，GBC 将视情况做出暂停或撤销相应认证证书的决定。获证企业的产品在服务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我机构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评定。

6. 下列情况时，GBC 将对获证组织进行提前较短时间通知或不通知的非定期评定：

- 国家认监委（CNCA）、国家认可委（CNAS）对 GBC 提出相应要求时；
- 收到对获证组织投诉；
- 获证组织的发生重大变更或影响服务绩效的较大以上事故；
- 对因咨询服务存在问题被暂停的组织进行追踪；
- 根据收集到的获证组织信息，公司认为有必要时。

非定期评定，不需要获证组织支付评定费用。GBC 将视情况做出保持、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

六、再认证

1. 再认证评定的目的是确认咨询服务对依据标准的持续符合性与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适宜性。

2.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满足《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和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则》之“更新认证的条件”时，获证组织至少应提前 3 个月向 GBC 提出再认证申请，GBC 受理后，组织再认证。认证证书到期前，应完成再认证评定的全部程序并做出认证决定，使新的认证周期在上一个认证周期结束时已经生效。

3. 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评定程序一致。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评定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0

4. 当获证组织申请利用再认证评定来扩大认证范围时，GBC 将对扩大认证等级的申请进行评审，通过现场评定后，做出能否予以扩大的决定。

5. 在极个别特殊情况下（例如自然灾害）下，如果 GBC 因不可抗力无法及时对某个获证组织实施再认证并换发认证证书，拟延长其认证证书有效期，应报 CNAS 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终止评定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评定组将会终止评定：

1. 受评定方对评定活动不予配合，评定活动无法进行；
2. 受评定方的服务有重大缺陷，不符合标准的要求；
3. 发现受评定方体系运行存在重大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 受评定方实际情况与申请资料有重大不一致；
5. 其他导致评定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2：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和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则

一、总则

GBC 以客观、独立与公正的方式做出与认证有关的决定，不受可能影响认证结论的商业、财务和其他压力。

二、认证依据

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评价认证标准；
2. 受评定方或获证组织的相关文件；
3. 受评定方或获证组织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

三、认证决定

GBC 依据认证评定信息以及其它与受评定方体系运行有关的信息做出认证决定。

四、授予认证的条件

1. 申请组织已实施过完整有效的全过程咨询项目；
2. 评定中未发现与申请评定等级不符合，或存在的不符合能够在规定的时限内关闭（最迟 90 个工作日，严重不符合不超过 6 个月），且纠正措施和（或）纠正能够为评定组接受；
3. 申请组织的产品、服务或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4.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 评定报告应符合要求，评定组提供的评定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等级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五、拒绝认证的条件

当初审的认证组织不能满足认证要求时，即构成拒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虚假的认证信息；
2. 认证活动存在公正性问题；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评定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0

3. 行政许可证明文件失效；
4. 不履行认证合同义务；
5. 受评定方的咨询活动有重大缺陷，不符合标准的要求；
6. 发现受评定方存在重大服务质量安全问题或有其他与服务质量安全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六、符合下列条件时，保持认证资格

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组织按期接受监督评定，其咨询服务符合评价标准要求，或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组织按期接受监督评定，其咨询服务基本符合评价标准要求；
2. 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出咨询服务合格的声明，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或《评定报告》中任何一部分内容，对认证的宣传，符合公司《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程序规则》相关要求，且未损坏 GBC 的声誉；
3. 获证组织及时向 GBC 提供重大变动的信息和资料，及时提供发生的重大事故信息，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
4. 遵守《认证规则》有关该规定，包括按时缴纳认证费用；
5.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服务或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七、更新认证的条件

1. 在认证证书上报一周期内，接受过例行监督评定，被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累计不超过 8 个月；
2. 满足授予认证的条件。

八、扩大认证范围

1. 扩大认证等的申请、受理条件等同于初次申请条件。
服务认证的申请、受理条件执行申请与受理的相关要求。
2. 对涉及扩大等级的实施评定后，经技术委员会重新审议，审批条件和程序等同于授予认证条件和程序。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评定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0

九、缩小认证范围

1. 当获证组织发生变动无法满足保持认证等级规定要求时，可由获证组织申请或由评定组建议缩小认证等级。
2. 评定期间，评定组应与获证组织对拟缩小等级进行确认，经技术委员会审议后缩小认证等级。
3. 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GBC 应缩小其认证等级。

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暂停认证资格

1.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2. 对于认证评定中提出的符合或其他环节发现组织出现影响咨询服务提供正常有效运行的情况，未在GBC规定时间内完成纠正措施和（或）纠正的；
3. 被认证监管部门发现存在问题或被投诉，经调查存在问题，但尚未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
4. 获证组织的服务、活动出现重大事故，经确认是获证组织造成的；
5.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暂停咨询服务提供资格的；
6. 获证组织向GBC提供的与认证有关的组织信息或相关证据严重失实的；
7. 获证组织未按《认证合同》规定按期交纳认证费用的；
8. 获证组织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评定或再认证评定的；
9. 获证组织发生对服务造成影响的重大事故、重大投诉及相关变更未及时报告GBC的；
10. 错误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
11. 不接受GBC非定期监督评定和/或认证行业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12.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的；
13.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评定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0

暂停时间从1个月到6个月，但属于上述第1情况，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GBC将向获证组织发出《暂停资格通知书》、同时向行业管理部门上报相关信息并向社会公告。获证组织应按通知书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的服务认证暂时无效。

十一、符合下列情况时，可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获证组织接到《暂停资格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情况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经GBC验证，必要时，经指定的评定组验证、证明已满足要求，将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

十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1. 在暂停认证资格期限内，未就存在问题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2. 对获证组织投诉，经调查存在严重问题，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

3. 发生了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或有其他与服务质量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4.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撤销服务提供资格的，或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

5. 在GBC非定期监督评定、认证行业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或拒绝配合GBC、认证行业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

7. 获证组织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8. 被国家质量监督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

9.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10. 因特殊原因，获证组织取得与原认证等级相同的证书，在颁发新的认证证书时，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评定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0

原有效证书予以撤销；

11.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当获证组织部分认证等级无法满足规定要求时，可撤销认证等级。GBC 向获证组织发出《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并以公告形式公布，组织应交回认证证书。被撤销的认证证书信息，GBC 将及时上报至国家认监委、国家认监委及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网站；GBC 网站“撤销注销”栏中将同步公示被撤销的组织名录。

十三、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重新更换认证证书

1. 在认证等级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规定重新换证：

- 认证标准转换；
- GBC 名称、认证标志发生变化；
- 认可标志从无到有或发生变化；
- 组织认证等级发生变化；
- 组织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等认证证书信息发生变化。

2. 在服务认证标准变更的情况下，要安排进行评定，评定与认证决定通过后，重新换证，评定可结合年度监督或再认证进行。

3. 在获证组织认证等级变更时，获证组织应及时通知 GBC，如变更的发生对体系产生了较严重的影响时，则需要重新进行评定，评定与认证决定通过后重新换证。

03：认证人员资格能力标准

3.1 申请评审人员能力准则

3.1.1 申请评审人员能力资格准则

- 1) 大专及以上学历；
- 2) 掌握国家认可规则和公司认证程序要求；
- 3) 授权前需经过总部组织或委托的系统的培训；
- 4) 具备统筹、综合协调能力及良好的沟通能力；
- 5) 应熟悉认证业务流程；
- 6) 应了解管理认证申请评审程序；
- 7) 能够按照 GBC 申请评审程序的要求，实施申请评审工作，确保：
 - a) 申请组织各项资质齐全有效，可以进行审核；
 - b) 解决了 GBC 与申请组织之间已知的理解差异；
 - c) 认证机构有能力实施审核活动，并对审核组提出相应能力要求；
 - d) 已为审核组确认了充分的审核时间；确定了申请方的申请等级；
 - e) 能策划实施现场/非现场审核。

3.2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能力准则

- 1) 大专及以上学历；
- 2) 授权前需经过总部组织或委托的系统的培训；
- 3) 具有审核方案策划、组织和管理的能力；
- 4) 具备统筹、综合协调能力及良好的沟通能力；
- 5) 熟悉 GBC 对实施认证审核过程的程序和规定，掌握项目审核方案策划的内容和要求，正确实施审核方案的策划；
- 6) 应熟悉 GBC 审核员名录及专业审核员审核能力状况；
- 7) 按 GBC 审核实施程序要求，进行审核方案的策划、实施和管理；应按人日的确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评定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0

定原则和规定要求，确定审核人日数；

8) 能根据审核方案策划表的内容，指定审核组长、确定专业审核员和审核组成员，保证审核组实现审核目的的整体能力和满足审核人日要求；

9) 应提前就审核项目安排、审核组成员名单与受审核组织进行沟通，最终确定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准则、审核日期、审核人日、审核组成员；

10) 应能及时协调或处理审核组审核反馈信息（如审核等级扩大、提供的信息严重失实等），并与受审核方及时沟通给审核组长以明确答复；

4.3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人员能力准则

1) 大专及以上学历，GBC 专职人员；

2) 掌握国家认可规则和公司认证程序要求；

3) 授权前需经过总部组织或委托的系统的培训；

4) 具备统筹、综合协调能力及良好的沟通能力；

5) 熟悉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评定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分组要求；

6) 熟悉各类认证人员的管理和技术能力准则以及认证流程和认证过程各阶段的专业管理要求；

7) 能准确识别审核员/审查员/技术专家的专业学历、相关专业学历、非相应专业学历；所从事的专业工作经历，技术职称，专业培训等信息；

8) 能识别相关专业的业务领域知识，识别相关产品、过程和组织的知识；

9) 熟悉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能正确选择对认证人员能力评价的方法，并能基于已有的证据准确判定受评价人员的能力与准则的符合性。应做到表格内容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履行职责人员签字手续齐全；

10) 当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人员不具备相应的专业识别能力时，应由相应的“专业人员”提供专业支持；

11) 应具有适宜的文字表述和语言沟通能力，以便于与认证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

3.4 认证决定人员能力准则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评定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0

- 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 2) 具有相应专业范围的工作经历或经过培训、审核获得的相应专业能力；
- 3) 具有所评定专业要求的知识和技能；
- 4) 熟悉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及公司认证程序的要求；
- 5) 了解相应专业和服务的通用术语和过程方面的知识及该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
- 6) 熟悉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评价要求，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
- 7) 授权前经过培训，证实其有能力评价审核过程的结果，包括审核组的相关推荐意见。

3.5 审核员/审查员和技术专家的能力准则

- 1) 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和审核员行为规范；
- 2) 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5 岁，能胜任审核工作；
- 3) 具有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 4) 在本认证活动相关专业技术方面具备至少 2 年的工作经历；
- 5) 完成与本认证活动相关评定依据的专业培训学习且成绩合格；
- 6) 熟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7) 理解和掌握认证依据标准或规范性文件；
- 8) 熟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及认证审核原则、实践和技巧；
- 9) 了解企业管理和组织运作相关知识，了解认证机构认证管理过程要求，完全能够按照认证机构的程序和过程开展工作。
- 10) 掌握客户业务领域方面的知识；
- 11) 与客户组织中的各个层级相适应的语言技能；
- 12) 作记录和撰写报告的技能、表达技能、面谈技能、审核管理技能；
- 13) 审核管理相关的工具、方法、技术及其应用；
- 14) 理解审核方案和策划、审核类型和方法、审核风险、信息安全过程分析；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评定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0

- 15) 已具备 CCAA 注册审核员资格的，经本认证活动评定依据专业培训和能力评价，可从事本认证活动。

04：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则

一、 认证证书和标志

1. 认证证书：GBC 颁发给获准认证的组织，表明所确定的等级已被认证的一组正式文件，包括符合特定认证标准的证明、相关附件；通常一套认证证书正本包含中文和英文或其它语种证书，当对不同语种认证证书中所标注的信息存在歧义时，以中文认证证书中载明的信息为准。

2. GBC 徽标：代表 GBC 本身的图形符号。

3. 注册号：GBC 授予已认证组织的唯一性代码。

4. 标志：标明某种状态的图形符号，包括认证标志、认可标志和国际互认标志。

5. 认证标志：GBC 颁发的、供获准认证组织使用的、表示其认证资格的图形符号。

6. 认可标志：CNAS 颁发的、供获准认可的机构使用的、表示其认可资格的图形符号。

二、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1. 获证组织应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管理。

2. 认证证书的正确使用方法是：在宣传、投标等活动中展示认证证书，也可在文件、信签、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上影印认证证书，使用必须完整，不得变形使用。

3. 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者必须是认证证书（特别是有主/子证书及附件的情况）所载明的认证组织（即在证书及其附件中所列出的获证组织名称），除此之外其他任何单位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标志。拥有认证证书/标志使用权的组织，应在其认证证书限定的“评定地址”、服务及其过程等认证证书所明示的等级内使用，不得超出认证证书中限定的各自范围。有关方错误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使用者承担。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评定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0

[例 1：仅集团公司总部单独获证的，集团公司下属分/子公司无权使用该证书（包括宣传、投标等活动）；同样，集团公司总部和集团公司下属的分/子公司 A 获证，集团公司下属的分/子公司 B 或其他分/子公司均无权使用该证书（包括宣传、投标等活动）；当集团公司总部与集团公司下属的分/子公司 A 的认证范围不一致时，集团公司总部与分/子公司 A 应仅在认证证书限定的各自范围内使用。]

4. 获证组织不得变造、转让甚至非法买卖认证证书，也不得在知情的前提下容许他人或组织利用本组织的认证证书伪造、变造或冒用认证证书。

5. 获证组织不得利用评价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向 GBC 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 GBC 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6. GBC 拥有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并授权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和认证有效期内按照本文件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获证组织拥有认证标志使用权，使用前须经 GBC 对其使用方式进行认可、加以备案，未经 GBC 允许，不得转让认证标志使用权。

7. 获证组织不得将认证标志用在产品上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8. 获证组织可以将认证标志用在网页、宣传品、杂志、书籍、广告、促销材料、名片、投标书等，不允许将认证标志用于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可以采用印刷、图文和印章等使用方式。

9.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标志（包括印章和电子图形）时，应保证认证标志的完整，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应确保认证标志的颜色与认证机构的徽标颜色一致且清晰可辨，当使用符号或标徽时，宜充分注意避免在宣传认证结果时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

10. 缩小认证资格的组织在缩小的范围内应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 GBC 认证的宣传，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11. 被撤销认证资格或未按规定完成再认证活动证书失效的组织应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 GBC 认证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网页、宣传品、杂志、书籍、广告、促销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评定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0

材料、名片、投标书等上继续使用认证标志。

12. 当获证组织因认证标志引起法律诉讼时，应及时通告 GBC。

13. 必要时，GBC 将与获准认证的组织协商制定对认证标志使用的其他要求，并形成相关文件。

14. 获证组织可以在产品包装上、附带信息及其他材料中声明组织的服务通过认证，但声明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体系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以下信息或对其的引用，包括：获证客户的标识，如品牌或名称；服务的类型和适用标准；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15. GBC 有权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进行监督，一旦发现获证组织有错误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现象，可以责成其采取纠正措施，并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直至撤销其认证证书的措施，也可以上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处理。

三、认可标志的使用

1. 获证组织可以在 GBC 授权下使用认可标志，认可标志应与认证机构的认证标志并列使用并确保使用同一领域的标志。

2. 获证组织不得将认可标志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须在与 GBC 签署有关使用认可标志的协议后才可以将认可标志用于网页、宣传品、杂志、书籍、广告、促销材料、名片、投标书等其他材料。

四、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目前，在该认证领域，国际认可论坛（IAF）没有互认制度，任何情况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评定获证组织不得使用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05：申请方、获证组织和GBC的权利与义务

一、申请方、获证组织权利

1. 有权自我决策是否提出认证申请和自由选择认证机构；
2. 向 GBC 了解认证程序与要求，包括得到《认证规则》；
3. 与 GBC 协商确定认证采用的标准与评定时间；
4. 对不适宜参加本方评定的人员提出异议；
5. 获证组织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证明其具有证书标明的服务管理能力，或将认证合格的细节通知用户和/或潜在的顾客；也可以在广告上宣传认证资格，展示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
6. 享有申诉与投诉的权利，详见《申诉、投诉及索案信息处理规则》；
7.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因咨询服务变化、区域或标准变更，获证组织有权提出扩大、缩小、撤销认证的申请；
8.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对因 GBC 原因如评定失效或因 GBC 被暂停、撤销认可证书等而影响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免费享有 GBC 的补救措施；

二、申请方、获证组织义务

1. 应始终遵守本《认证规则》的有关规定；
2. 为进行认证评定、监督评定、再认证和解决投诉和申诉，申请方应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提供文件、容许 GBC 相关人员进入必要区域、调阅必要记录（包括内审报告、相关方投诉记录）和访问有关人员；
3. 获证组织应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标志和《评定报告》中的一部分，证书与标志的使用详见《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则》（GBC-OD03）；
4. 获证组织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 GBC 的声誉，不允许做使 GBC 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5. 获证组织接到暂停或撤销认证通知，发生暂停时，暂停期内应立即停止涉及认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评定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0

证内容的广告，并应暂停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志（包括认证牌匾）或声称取得认证资格；如发生撤销/注销情况时，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并按 GBC 的要求及时主动向乙方上交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无故保留认证证书；

6. 获证组织因扩大、缩小或企业信息变更需换证，均应在新证书换发的同时交回原认证证书；

7. 获证组织出现重大问题，或因上述原因被顾客（相关方）投诉、主管部门查处、媒体曝光等，应即时通报 GBC，并将事情的经过、拟采取的措施和措施实施后的结果等内容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报告 GBC，执行《获证组织信息通报程序和要求》（GBC-OD08）；

8.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应接受 GBC 非定期监督评定和/或配合认证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等；

9. 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现场评定的首次会议会议。

三、GBC 的权利

1. 在拟开展的服务认证领域范围内，制定《认证规则》，实施认证和作出认证决定；

2. 要求申请方、受评定方和获证组织提供有关认证评定、监督和再认证所必需的资料；

3. 要求获证组织提供变更信息 and 报告重大事故；并要求获证组织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其相关事故报告及所采取措施的资料；对逾期不能提供的，GBC 将根据认证认可有关文件规定，实施非例行检查或对认证证书作出暂停、撤销处理；

4. 对获证组织进行定期监督评定或非定期监督评定；对不接受或不配合监督检查（或确认评定、稽查）的，GBC 将根据认证认可有关文件规定，有权对认证证书作出暂停、撤销处理；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评定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0

5. 对获证组织错误使用认证证书与标志或未经 GBC 授权擅自使用认可标志的行为，GBC 将根据认证认可有关文件规定，有权对认证证书作出暂停、撤销处理；

6. 对获证组织因变更需换证或证书失效不交回原证书时，GBC 将根据认证认可有关文件规定，有权对认证证书作出暂停、撤销处理；

7. 处理来自申请方、受评定方、获证组织或其他有关方面对 GBC 的投诉和/或申诉；

8. 调阅获证组织的顾客投诉和所采取措施的记录；

9. 根据认证合同向申请方、获证组织收取认证费用。

四、GBC 的义务

1. 对认证过程中的利益冲突加以管理，确保认证活动的公正性；

2. 认证要求更改时，及时修改《认证规则》并通知申请方和获证组织；

3. 对足够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4. 对申请方、受评定方和获证组织提供的信息与资料进行保密；

5. 除政策、法规要求保密的组织以外，通过公司官方网站(www.GBC.com)公布获证组织名录，包括组织名称、地址、获证日期、证书有效期、证书编号和认证范围等信息；公布获证组织证书状态；

6. 根据政策、法规和认可规范要求，向国家认监委、地方认监部门、国家认可委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上报获证组织信息；当上述单位需要调阅获证组织资料时，将拟提供的资料提前通知获证组织；

7. 解答申请方、受评定方和获证组织就服务认证提出的疑义，提供的信息应准确且不使人产生误解；

当申诉、投诉表明认证过程出现错误、疏忽或不合理行为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并通报申（投）诉组织（人员）；

8. 向客户组织提供评定时间确定及其理由。

06：申诉、投诉及索要信息处理规则

为确保认证的公正性和工作质量，维护受评定方、获证组织、相关方和 GBC 的权益，受评定方、获证组织及相关方有提出申诉、投诉及索要信息的权力。

一、申诉、投诉和索要信息

1. “申诉”是指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 GBC 作出的与其期望的认证状态有关的不利决定所提出的重新考虑的书面请求。

注：不利决定包括：拒绝接受申请、终止评定、出具的不符合申请等级报告、要求采取纠正或纠正措施、缩小认证等级、不予认证授予\保持\更新、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限制使用认证证书\评定报告\标志等任何其他措施。

2. “投诉”是指任何组织或个人向 GBC 表达的、有别于申诉并希望得到答复的、对 GBC 及其认证人员或已认证组织活动的不满的书面表示。

3、“索要信息”包括认证机构运作涉及的地理区域、特定获证客户的认证证书状态、名称、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认证等级和地理位置等。

注：在特殊情况下，GBC 可根据客户的请求（如出于安全原因）对某些信息的公开程度作出限定。

二、申诉、投诉及索要信息的处理程序

1. 投诉的处理

组织可向 GBC 提出书面或口头（投诉电话：010-68316828）投诉，书面提出的应在信封上注明“投诉”字样。

针对获证组织的投诉，GBC 将投诉事宜告知该获证组织，请其配合调查。

在 30 个工作日内，GBC 完成对投诉的调查和处理，并将调查和处理结果通知投诉方，如果组织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可以向 CNAS 进行投诉。

GBC 应与获证组织及投诉人共同决定是否应将投诉事项公开，并在决定公开时，共同确定公开的程度。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评定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0

2. 申诉的处理

申诉人对 GBC 做出的不予认证、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扩大或缩小其认证等级等决定有异议时，在 GBC 做出上述决定的三个月内，可以提出申诉。所有申诉必须以“申诉函”的形式书面正式提出，应在申诉材料的信封上注明“申诉”字样。

在接到申诉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GBC 总经理负责授权组成申诉工作组，确保参与申诉处理过程的人员没有实施申诉涉及的评定，也没有做出申诉涉及的认证决定。

申诉的提出、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的任何歧视行为。

申诉工作组在 60 日内做出处理结果，将申诉的处理结果通知申诉方，并明确：如果对申诉处理结果不满意，可以向 CNAS 投诉。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投诉电话：010-65994600，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投诉电话：010-82260777。

败诉方承担申诉/投诉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3. 索要信息的处理

获证客户及相关方可通过 GBC 网站查看公开信息，或通过在 GBC 网站的“证书查询”栏目、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的“服务认证证书公众查询”栏目、认可委网站（www.cnas.org.cn）的“认证组织信息查询”栏目，通过填报获证客户的名称或证书号查询相关索要信息。

需要时，获证客户及相关方可联系 GBC 客服人员，提出索要信息查询的书面申请，GBC 根据获证客户及相关方的需求提供书面证明或公开相关信息。

07：获证组织信息通报程序和要求

一、总则

获证组织应将组织及其服务相关信息及变更情况或其组织发生重大事故时应及时向GBC 通报，使认证机构能够对获证组织的变化及时做出响应，以确保认证管理的有效性。

重大事故：指获证组织发生有关服务事故在其相应行业法规中定义为重大（较大）级别以上的，和（或）引起新闻媒体及社会关注的事故。

二、信息通报的内容

1. 组织的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等的变更；
2.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负责人等关键的决策、管理或技术人员的变更；
3.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4. 组织咨询服务及主要过程变更
5. 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设施设备的重大变更；
6.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包括分场所的变更；
7. 相关机构（如与认证证书相关的分支机构等）的变更；
8. 其他方面的变更（如覆盖人数、联系信息等）；
9. 出现影响服务提供的其他重要情况；

10. 组织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发生重大的服务质量安全事故，与服务相关的重大投诉及有关部门的处罚；

三、通报程序

1. 获证组织如发生以上信息通报中相关的变更时，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 GBC，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GBC 将根据变更的实际情况做出是否安排实施增加频次的监督评定或再认证。

2. 如果获证组织发生了重大事故、重大投诉或处罚时；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相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评定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0

关情况书面报告 GBC，GBC 将根据重大事故或投诉的实际情况和认证认可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3. GBC 同时将主动对上述涉及变更或发生重大事故的获证组织信息进行搜集与分类，对可能影响认证等级注册资格保持的信息，由 GBC 进行分析并提出：

- 针对存在问题，实施增加频次的监督评定或再认证，确认事故是否与管理体的运行直接相关，以确定是否需要暂停/撤销认证资格；
- 直接暂停/撤销认证资格；
- 特别提示：对于获证组织因未能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重大投诉及相关变更的，GBC 将按照认证认可规定对组织的认证资格做出严肃处理。

4.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GBC 负责在 10 天内将事故情况以及已/拟采取措施书面报告 CNAS。

5. 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意见/建议由 GBC 技术委员会做出决定。

6. 获证组织应建立程序，对本组织变更及通报认证公司做出安排，包括指定负责本文件实施以及与 GBC 沟通的人员。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评定认证规则

版本: 1 修改: 0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	第 1 页
	共 1 页
组织名称:	
请确认以下信息是否发生变化, 如有变化, 请重新填写以下内容并及时报告 GBC 认证公司: 1. 组织的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等的变更; 否 ☐ 是 ☐ 2.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主要负责人变更; 否 ☐ 是 ☐ 3.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否 ☐ 是 ☐ 3. 咨询服务规范等主要文件的变更; 否 ☐ 是 ☐ 4. 咨询服务业务类别及主要特性变更; 否 ☐ 是 ☐ 5. 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 否 ☐ 是 ☐ 6.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 包括分场所的变更; 否 ☐ 是 ☐ 7. 相关机构 (如与认证证书相关的分支机构等) 的变更; 否 ☐ 是 ☐ 8. 其他方面的变更 (如联系信息等); 否 ☐ 是 ☐ 9. 出现影响服务绩效的其他重要情况; 否 ☐ 是 ☐ 10. 组织发生重大事故; 与服务相关的重大投诉及有关部门的处罚; 否 ☐ 是 ☐ 注: 1. 获证组织如发生以上信息通报中第 1~9 项相关的变更时,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 GBC, 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体系文件发生变更的, 请将变更后的文件寄至 GBC。 2. 如果获证组织发生了管理体系信息通报中第 10 项的重大事故、重大投诉或处罚时;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 GBC。	
需说明事项:	

08：多场所评定程序规则

一、目的

规定多场所组织管理要求，保证认证评定的有效性。

二、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具有多场所的组织。

三、定义

多场所组织：具有对有关活动进行策划、控制或管理的一个明确的核心职能（通常被叫做总部）和进行全部或部分活动的分支机构或分部的网络的组织。

多场所有固定多场所和临时场所两类。

四、基本要求

对于具有多场所的组织，只有在满足以下基本要求前提下，才能接受 GBC 的评定：

a) 组织的全部场所提供的服务本质上应是同一种类，应基本上是按相同的方法和程序进行生产和服务提供；

b) 应证明组织总部已按照认证标准要求进行了评价，包括适用法规的要求；

c) 组织应按集中控制计划进行统一管理并接受总部的评审；

d) 全部相关场所（包括中心管理职能）在接受 GBC 的评定前应按照组织的内部审核方案进行了评定。

五、抽样评定和不合格的处理

1. GBC 对多场所组织的评定通常采用抽样的方式进行，但不是所有的场所都适于抽样，抽样方法由 GBC 确定。

2. 对组织而言，无论初审、监审还是再认证评定，总部每次都要接受评定，分支机构可以被抽样评定，在证书有效期内，监督评定应覆盖所有的固定场所。

3. 通过组织自查或 GBC 评定，在任何一个场所发现不合格时，应调查并确定其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评定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0

它场所是否受到影响，并在总部和每个场所采取纠正措施。

4. 组织不得为了克服由某一场所存在的不合格造成的认证障碍，在认证过程中力图把有“问题”的场所排除在认证范围之外。

六、认证证书

1. 通常情况下，GBC 向组织颁发的是主认证证书，注明的是其总部的名称、地址和认证范围，与认证相关所有固定场所的名单发布在证书附件上。

2. 必要时，可以向认证组织的每一个固定场所发放一份子认证证书，它注明该场所的名称、地址和认证范围。该认证范围可以包含与主认证证书相同的范围或部分范围，子证书和主证书通过证书编号来表明之间的关系。

3. 如果组织总部或任何场所没有满足维持认证证书的必要条件，认证证书将被全部撤销。

4. 组织应及时向 GBC 通报任何场所的关闭，未能提供这些信息将被 GBC 视为对认证证书的误用，GBC 将按照《认证证书与标志的使用规则》(GBC-OD04)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

5. 由组织申请，经 GBC 监督/再认证后，新的固定场所可以添加在现有证书上。

6. 为完成特定的工作而由组织建立的临时性场所，如建筑工地，对于这类场所的活动进行的任何抽样的目的是为了确认拟认证的管理体系常设部门的活动，而不是为了给这些临时场所颁发证书。

09：公正性政策管理程序规则

一、目的

规定 GBC 认证工作的公正性，对影响认证工作公正性的因素实施控制。

二、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对 GBC 认证活动涉及的所有组织、活动和人员中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因素。

三、定义

公正性：客观性的存在

注 1：客观性意味着利益冲突不存在或已解决，不会对认证机构的后续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注 2：其他可用于表示公正性的要素术语有：独立、无利益冲突、没有成见、没有偏见、中立、公平、思想开明、不偏不倚、不受他人影响、平衡。

四、基本要求

1. 认证涉及的组织、活动和人员

1) 组织

认证涉及的组织包括且不限于：

- 认证机构本身（GBC）及分支机构；
- GBC 的外包单位；
- GBC 的相关机构；
- 认证申请方；
- 受评定方；
- 获证组织；
- 咨询机构；
- 认证行业政府监管部门（CNCA）；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评定认证规则

版本: 1 修改: 0

- 认可机构 (CNAS);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CCAA);
- 其他政府部门;
- 行业协会;
- 非政府组织;
- 消费者组织。

2) 活动

a) 认证涉及的活动包括:

- 认证申请;
- 评定准备;
- 评定活动;
- 认证决定;
- 监督和再认证。

b) 与认证相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除“认证涉及的活动”以外的认证机构内部管理, 如评定人员管理、业务

范围管理等;

- 申请客户的管理体系咨询;
- 管理咨询;
- 内审员培训;
- 与认证有关的研讨;
- 第三方评定。

3) 人员

认证涉及的人员包括:

- GBC 的管理人员 (含管委会委员、技委会委员和分支机构人员);
- GBC 的评定人员 (含专职和兼职);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评定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0

- GBC 的外包人员；
- 咨询人员；
- 认证项目介绍人；
- 内审员培训教师；
- 获证组织顾客；
- 除认证机构、外包单位和咨询机构外其他认证涉及组织的人员。

2. 利益冲突的可能性

对公正性的威胁包括但不限于：

- 自身利益：此类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依其自身利益行事，如机构或个人财务方面的自身利益；

- 自我评审：此类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评审自己所做的工作，如认证决定人员对其所进行评定的案卷实施审议、认证机构的全资子公司向其申请认证等；

- 熟识（或信任）：此类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对另外一人过于熟悉或信赖，而不去寻找客观证据，如认证机构对评定人员、评定人员对受评定方、认证机构对获证机构的咨询等；

- 胁迫：此类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察觉受到公然或暗中的强迫，如威胁用他人取而代之或向主管告发。

3. 不可接受的威胁

不可接受的威胁包括：

- 公司或其人员自身利益的威胁；
- 公司或其人员自我评审的威胁；
- 公司活动的营销或报价与咨询机构的活动有联系；
- 公司将评定外包给咨询机构。

4. 不可接受威胁的控制措施

1) 公司或其人员自身利益的威胁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评定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0

a) 公司最高管理层承诺确保公司服务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公司根据符合（或不符合）的客观证据做出认证决定，不受其他利益或其他各方的影响。

b) 公司的主要相关方北京中经国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不提供公司认证对象所提供的服务；
- 不提供为获得或保持认证的设计、实施或保持管理体系（包括内部审核）

的服务；

- 其业务活动不与认证同时推销。

c) 如果公司对某个组织提供了内部审核，则不应在内部审核结束后两年内对该组织进行认证。

d) 公司不接受社会各方任何形式的经济赞助，财务收入来自认证评定和培训收费，财务实行独立核算，有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财务监督机制。

e) 公司评定组执行认证评定任务时，不收受组织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也不参加组织安排的娱乐活动和宴请。

f) 公司不附加任何条件向所有申请人开放。

g) 公司外派机构遵守有关公正性的承诺。

h) 公司要求评定员不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i) 如果客户接受了与公司有关系的机构的咨询，公司在该咨询结束后至少两年内不应对该组织进行认证。

2) 公司或其人员自我评审的威胁。

a) 公司不接受自己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认证申请。

b) 公司要求评定人员（含外包人员）承诺：其所在组织与被评定的组织现在或过去有联系，可能会导致利益冲突时，其不得参与对该组织的认证活动；为确保没有利益冲突，参与对客户管理体系咨询的人员，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不应对该客户实施认证活动。

c) 公司要求内部人员和外包人员告知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认证机构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评定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0

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将利用这些信息识别他们或其所在单位的活动对公正性产生的威胁，公司要求所有内部人员和外包人员与公司签署《保密和公正性承诺书》，且在证明他们没有利益冲突之后再使用他们。

d)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公司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公司禁止认证决定人员对由其参与评定及策划的认证项目实施审议。

e) 公司禁止与被申诉项目或投诉人员有利益冲突的人员参与处理申诉或投诉。

f) 评定开始和结束时，由评定组长向评定组成员明确公正性要求，所有评定组成员均应签署《认证评定公正性保证书》。

3) 公司活动的营销或报价与咨询机构活动的联系

a) 公司独立签署认证合同，不与任何咨询机构商洽签署认证咨询总合同。

b) 公司及其认证人员不得在认证过程中推销咨询服务或提供咨询报价，也不应明示或暗示如果经过了该咨询，认证就会更容易、简单、迅速或是费用更低。

c) 如果获悉任何咨询机构链接或声明宣称或暗示选择 GBC 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则公司应采取措施纠正这种不当表述。

d) 公司不与任何咨询机构/人员的咨询费发生任何关系。

4) 公司不将评定外包给咨询机构。

5. 其他威胁的控制措施

1) 公司在对组织提供培训时，仅提供一般公开场合能获得的信息。

2) 公司不以任何名义给予认证申请人或其代表回扣，不给予中间人介绍费。

3) 认证收费执行 GBC 规定的《认证收费标准》，不以各种手段采取高收费或压价竞争。

4) 无正当理由，不全部或部分免收服务认证费用，确属特殊情况的，须经总经理批准。

5) 公司不得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评定的评定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评定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0

6) 公司不对另一认证机构的认证服务或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6. 认证公正性的识别、分析、评估、处置

1) 管理者代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进行分析和识别。

2) 公司通过日常体系检查、内部审核对公正性管理进行检查。

3) 管理委员会每年度独立对公司认证公正性管理及运行情况实施评定。

4) 最高管理层应评定任何残留的公正性管理中存在的风险并决定其是否处于可接受的水平。对于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不提供相关的活动或服务。

10：人日数计算标准

一、基本人日数计算表

有效人数	初次审查时间（天）
1-50	0.5
51-100	1
101-150	1.5
151-200	2
201-300	2.5
301-400	3
401-500	3.5
.....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二、监督审核时间最低为初审的 1/2，且不应少于 0.5 天；换证审核时间最低为初审的 2/3，且最低不少于 0.5 天；审查现场分散在不同地点，每多一处增加 1 个人日。

三、服务类型、提供过程复杂，加收 1—2 个人日。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评定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0

附件 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能力评定认证流程图

